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8-02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同意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223,905千元，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85,366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22,390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86,881千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659,576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26,668千元。

同意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919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353,980千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四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2017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收购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79.39%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857.9793万

元，收购德国舒勒股份公司（Schuler AG）持有的上海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 79.39%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连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